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請人 蔡林福

代理人 紀茂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4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8月3日（109年8月1日為星期六）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自 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李 靜 雯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支票附表：				109 年度除字第194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黃建南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108 年12月10日	2 萬元	CJ0000000	蔡林福